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16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振裕

債 務 人 陳淑卿

詹心怡

一、債務人陳淑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,1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陳淑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詹心怡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陳淑卿應向債權人給付167,752元，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淑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詹心怡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共用查詢單，本金餘
02 額16,180元之貸款，計息起日為112年11月21日，故債權人
03 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應以此為據，不得早於上開日
04 期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與上開
05 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